

##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要點

101 年 12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3 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

102 年 1 月 15 日 101 學年度第 4 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

114 年 5 月 15 日暨校人字第 1141003178 號函授權修正第 6 點條文

一、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五點第二項規定，以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評鑑計分細則(以下簡稱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)訂定之。

二、本院教師教學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辦理，院自訂教學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，均為評鑑週期內，其給分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獲系所教學獎代表(未獲院提名)，每次得 5 點。

(二)獲院教學獎代表(未獲校提名)，每次得 8 點。

(三)主辦或協辦與院系所教學有關學術活動，主辦每件得 5 點、協辦每件得 2 點。

(四)超過基本授課鐘點(每學期每科目得 1 點)

(五)指導學生實習(每學期每科目 5 點)

(六)指導校內研究生論文畢業超過 10 位，每位另加 1 點。

(七)授課時數已達系所基本時數，配合院系所需要開課經主管證明者(每學期每科目 5 點)

(八)出版教科書專章，每章得 2 點，至多 10 點。

(九)指導學生，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，每次得 5 點；參加國內會議發表論文，每次得 2 點。

(十)其他與教學相關優良表現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，核給 1 至 10 點。

三、本院教師研究評鑑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，其中校訂指標期刊論文及專書篇章，合計點數至多不超過 40 點，以及學術研討會合計點數至多不超過 30 點；另院自訂研究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，均為評鑑週期內，其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屬於 I 等級，每篇得 30 點。

(二)發表於其他具匿名審查制度之期刊論文，每篇得 20 點。

(三)發表之專書章節，每章得 10 點。

(四)發表於學術會議、研討會論文，屬於國際學術研討會每篇 20 點；屬於一般學術研討會每篇 10 點。

(五)獲系所研究績優獎代表(未獲院提名)，每次 5 點。

(六)獲院研究績優獎代表(未獲校提名)，每次 8 點。

(七)提出研究計畫惟未獲通過者，每件 3 點。

(八)執行政府機構委託與學術研究相關計畫案，每件 10 點。

(九)其他研究成果具有相關證明，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，分別核給 1 至 10 點。

四、本院教師輔導及服務評分項目及標準，悉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規定，院自訂輔導及服務評鑑項目至多 10 點，均為評鑑週期內，其項目及標準如下：

(一)擔任學會、期刊之理監事編輯委員，每任職務 5 點；擔任常務工作人員，每任職務 3 點。

(二)擔任院級招生、學術交流策略等相關小組成員，每任職務 5 點。

(三)擔任校外評鑑或各類委員等，每次 1 點。

(四)系所優良導師代表(未獲院提名)，每次 1 點；院優良導師代表(未獲校提名)，每次 2 點。

(五)指導境外學位生、交換學生等(含導師或論文指導)，每人加 1 點至多 5 點。

(六)參與校、院、系招生宣導校內每次得 1 點，校外每次得 2 點（招生組及院系證明文件）；參與招生考試相關作業每次得 0.5 點（招生組證明文件）。

(七)爭取捐款予院系所者，依金額每 10 萬元給 1 點，最高上限為 10 點。

(八)其他經院教師評鑑審查委員會審核認可與輔導或服務有關績優表現，分別核給 1 至 5 點。

五、教育學院教師評鑑計分表，依校教師評鑑計分細則及本要點評鑑項目及標準，另訂如附表。

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[通過](#) 後實施。